

連江縣政府老人保護短期保護與安置申請書

本人 _____ 因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(註一)之情事，向連江縣政府申請短期保護與安置，為期 _____ 個月，並請連江縣政府安排安置機構，安置期間願遵守所有相關規定。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 _____ 市（縣） _____ 鄉/鎮/市/區 _____ 里/村 _____ 鄰
_____ 路/街
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

代立申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申請人關係：

註一：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
前項保護及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。

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註二：本表於老人提出申請時適用之。

註三：申請書內容經代立申請書人朗誦予申請人，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名捺印。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連江縣政府老人保護短期保護與安置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同意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（註一），接受連江縣政府短期保護與安置於 _____，為期 _____ 個月，安置期間願遵守所有相關規定。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 _____ 市（縣） _____ 鄉/鎮/市/區 _____ 里/村 _____ 鄰 _____ 路
_____ 街

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

代立申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申請人關係：

註一：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
前項保護及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。

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註二：本表於主管機關依職權短期安置老人時適用之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